

##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本「服務說明」說明本「雲端服務」之內容。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 1. 雲端服務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為法規提報作業解決方案，此解決方案支援蒐集「核心指標」資料並將之提交至「美國聯邦醫療保險和補助服務中心」(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 CMS) 及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ssion, TJC)。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提供快速且具有效率之資料上傳及擷取功能，可供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工作人員執行下列事項：

- 依據指標組、出院資料或完成狀態將資料擷取客製化。
- 建立病患層級及醫師層級之個人指標效能 Snapshot。
- 將結果呈交門診及醫院領導階層。
- 將資料提交 CMS/TJC 前先確認照護品質問題及資料蒐集問題。

#### 1.1 供應項目

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 1.1.1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可蒐集「客戶」選定指標組並將之提交 CMS 及/或 TJC。「客戶」可從其訂購時由 IBM 提供之選項，選擇資料提交格式。本服務提供下列項目：

- 「客戶」指明使用者之使用者設定及存取 ID
- 「資料蒐集」工具 - 可供擷取選定提報指標之資料、載入資料以供審查及進行其他擷取、依據國家醫院品質指標 (National Hospital Quality Measures, NHQM) 規則及 貴客戶之使用者所為「輸入資料」所有變更之審核日誌，進行記錄取樣。
- 資料處理，包括品質確保檢查
- 於提報機構提供電子提交作業時進行法規提交
- 輸出資料及提報，包括 Web 型提報、Web 格式化資料表，以及匯出病患層級資料之功能
- 使用者對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Web 型訓練及線上社群之存取權限

##### 1.1.2 IBM CareDiscovery Corporate Reporting

IBM CareDiscovery Corporate Reporting 可供健康照護體系工作人員存取複合報告，包括健康照護體系內之所有醫院，以及個別醫院報告。

##### 1.1.3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Secure ID Token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Secure ID Token 可作為「RSA 安全 ID」雙重鑑別代碼滅失時之替代記號。使用者需要前揭「RSA 安全 ID」代碼，始得存取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應用程式。

### 1.2 選用服務

#### 1.2.1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Concurrent Abstraction Module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Concurrent Abstraction Module 可讓使用者於病患仍在住院且正在施行照護時，擷取及管理各案例，以利於病患出院前得以改善品質與效果。

#### 1.2.2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Expedite Abstraction Module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Expedite Abstraction Module 提供由 貴客戶「醫院資訊系統 (HIS)」提供之直接 HL7 資料資訊來源，俾以加強「並行擷取」，進而縮短耗費在確認及建立並行記錄之時間。

### **1.2.3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IPF PPS Incentives**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IPF PPS Incentives 新增蒐集及提報精神科住院照護服務 (Hospital Based Inpatient Psychiatric Services, HBIPS)、免疫接種 (IMM)、物質使用疾患 (Substance Use (SUB) Disorder)、煙草疾患 (Tobacco (TOB) Disorder)、轉移記錄及代謝失調等指標之功能。

### **1.2.4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Get With The Guidelines Export**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Get With The Guidelines Export 可供使用者從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擷取核心指標資料，進而將之提交由美國心臟協會 (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 AHA) 及美國中風協會 (American Stroke Association, ASA) 共同發起之「遵循臨床指引」(Get With The Guidelines, GWTG) 計劃相關人員。匯出項目包括核心指標與 GWTG 中風指標二者共同具有之資料元素。「客戶」應負責將匯出項目提交 GWTG 計劃相關人員。

### **1.2.5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Quest Collaborative Export Annual Fee**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Quest Collaborative Export Annual Fee 可供使用者從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擷取核心指標資料，進而將之提交 Premier Inc. Quest Collaborative 計劃相關人員。匯出項目包括核心指標與 Quest Collaborative 二者共同具有之資料元素。「客戶」應負責將匯出項目提交 Quest Collaborative 計劃相關人員。

## **1.3 Acceleration Services**

### **1.3.1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Expedite Reimplementation**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Expedite Reimplementation 服務適用於下列情形：因 貴客戶之「醫院資訊系統」變更而須重新實作 Expedite 直接 HL7 資料資訊來源時。

### **1.3.2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EMR Vendor Change**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EMR Vendor Change 服務於 貴客戶移轉至不同 EMR 供應商時，可供 貴客戶在本「雲端服務」配置中執行變更。

### **1.3.3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HDF to MDSS Data Submission Format Change**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HDF to MDSS Data Submission Format Change 會將本「雲端服務」資料輸入格式從「階層式資料格式 (HDF)」重新配置為 IBM 之 Medstat Data Submission System (MDSS) 格式。

### **1.3.4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HDF Format Change、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MDSS File Specification Change**

前揭服務，係用於執行 貴客戶之規格/格式變更，以利資料提交至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系統。

### **1.3.5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Data Upload Change**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Data Upload Change 可用於執行擬予提交上傳至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之該組核心指標/資料之變更。

### **1.3.6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Deletion of Up to 1,000 Cases**

本服務於 貴客戶因進行資料提交發生錯誤時，可用於刪除或更正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系統中之記錄。每項要求最多涵蓋 1,000 個案例。

### **1.3.7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Joint Commission Special Submissions、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Joint Commission Special Submission Setup**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Joint Commission Special Submissions 可用於進行 TJC 認證方案提交作業。提交作業依 TJC/CMS 提交行事曆按季執行。須收取設定費用。

### **1.3.8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Special Transmissions**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Special Transmissions 可讓 貴客戶要求在不同於 IBM 標準提交行事曆之日期/時間進行 CMS、TJC 提交作業或其他特殊提交作業。

### 1.3.9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Retransmissions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Retransmissions 於 貴客戶因提交作業發生錯誤時，可讓 貴客戶要求於 TJC 提交作業截止時間後進行提交作業。資料將於下一資料提交期間予以處理及傳輸。

### 1.3.10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Special Submission to CMS and TJC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Special Submission to CMS and TJC 可用於進行 CMS 及 TJC 提交作業，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醫院：受理 5 個以下案例，且選擇不提交該病患層級資料，但需將之納入總體資料及取樣資料。

### 1.3.11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Change to Joint Commission ID or Medicare ID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Change to Joint Commission ID or Medicare ID 可讓 貴客戶要求對用於處理聯合委員會或 CMS 提交作業之唯一 ID 進行更新。前述更新將於下一排定提交作業生效。

### 1.3.12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Secure Electronic Data Transfer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Secure Electronic Data Transfer 採用一次設定費用，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客戶：選擇 IBM 之安全電子資料傳輸 (EDT) 作為其將資料提交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之方式。EDT 服務所提供之選項，可用於以自動模式將資料提交 IBM。

### 1.3.13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Quest Collaborative Export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Quest Collaborative Export 採用一次設定費用，適用對象為使用 Quest Collaborative Export 選用服務之客戶。

##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DPA) 及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如以下鏈結所示）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適用 i)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或 ii) <http://www.ibm.com/dpa/dpl>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內容」(Content)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22A64550812311E7A1A213628837956C>

##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 3.1 服務水準協定

本「雲端服務」不提供可用度 SLA。

### 3.2 技術支援

有提供本「雲端服務」之技術與內容支援。有關支援作業的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s://www-01.ibm.com/software/support/watsonhealth/truven\\_support.html](https://www-01.ibm.com/software/support/watsonhealth/truven_support.html)。技術與內容支援僅附隨於本項「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 4. 計費

###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項目」係指藉由本「雲端服務」之使用而予以管理、處理或與其相關之特定項目。
- 「位置」係指單一實體位址，該存取本「雲端服務」之實體位址對應於營業地址。
- 「申請」係指 貴客戶授權 IBM 執行送交「雲端服務」或由其管理服務之動作。

## 4.2 遠端服務費用

遠端服務，不問已使用與否，悉於購買日起九十日後到期。

## 5. 附加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 5.1 法規提報作業

法規提報作業，有提供此作業且 貴客戶亦選擇此作業者，除非 CMS/ TJC 另有規定，否則應由 IBM 於各曆季結束後四個月左右完成，惟以 IBM 已及時收到 貴客戶所提供之「輸入資料」為前提。

### 5.2 涵蓋關係企業

「客戶」有權將本「雲端服務合約」所規定之權利義務延伸至「涵蓋關係企業附約」所載明之授權「涵蓋關係企業」。各「涵蓋關係企業」有權享有本訂用合約及本附約項下一切權利，並受其項下一切義務之拘束，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一切「雲端服務」費用、提交「輸入資料」及保護本「雲端服務」、「輸出資料」及其他 IBM 資訊和內容（依實際狀況準用）。

### 5.3 核心指標

#### 5.3.1 核心指標選擇

「客戶」應自行負責登錄前揭指標，並持續向適用提報機構更新之。「客戶」於提交適用提報期間之起始資料前，應向 IBM 出具前揭登錄指標之證明文件，且最遲應於前揭機構提交作業截止日前 30 日為之。

「客戶」未於前揭機構提交作業截止日前 30 日出具登錄證明文件者，該等指標不予啟動，且該提報期間之資料亦不予提交。

#### 5.3.2 核心指標之變更

「客戶」得隨時依照下列方式變更其指標選擇及機構提交作業：依適用機構之規定向該機構登錄所為變更，並於將適用提報期間之該等指標資料提交 IBM 前向 IBM 出具該等變更之書面證明文件，惟最遲應於前揭機構提交作業截止日前 30 日為之。貴客戶未依上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向「公司」出具登錄變更之證明文件者，於前揭適用提報期間，該等測量值將不予變更。該等指標之變更，於首次執行變更後為之者，須加收額外費用。惟事前會對 貴客戶為該額外費用之報價，並以書面載明。

### 5.4 安全電子資料傳送

須提交採用指定格式之控制項資訊，並依據 IBM 檔案命名慣例為檔案命名，始得進行安全電子資料傳送。使用「安全電子資料傳送」選項需支付一次設定費用。

### 5.5 資料提交

- a. 「客戶」應依 IBM 所公布之資料提交截止日及「提交規定」，將「輸入資料」提供予 IBM。「客戶」應確保「輸入資料」之提交確實符合及時、完整及準確等原則。資料提交須符合 IBM 所定「提交規定」，始得載入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中。
- b. IBM 將依其當時所公布之標準資料處理工作計劃，處理各項「輸入資料」提交作業。「客戶」未依資料提交時間表提交資料者，將加收額外費用，且需進行其他提交作業，或提出其他提交作業之要求，始符合 NHQM 規定。
- c. IBM 認定「輸入資料」有下列情事者，IBM 將以書面通知 貴客戶該等情事：(i) 不符 IBM 資料規則；(ii) 不符規定格式；或 (iii) 因其他事由未能符合「提交規定」。「客戶」未於雙方當事人所定時間表內提交符合或可使之符合 IBM 資料規定之「輸入資料」者，IBM 有權從資料庫移除該等資料，並就當時最新資料週期停止產品支援。「客戶」重複多次未符合「提交規定」者，可能構成本合約之重大違約。

## 5.6 第三人內容

### 5.6.1 授權之規定與合約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採用第三人授權內容，該內容包含「附錄 A」所詳載之額外規定。

### 5.6.2 可用性

如本「雲端服務」所含第三人資料來源終止發佈前揭資料，或修改該等資料之揭露條款或性質，IBM 認為 IBM 依本合約規定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基本性質或價值受有重大不利影響者，IBM 得終止本合約，並將屬於「交易文件」所約定之剩餘「期間」部分之費用退還被授權人，即為 IBM 已完全履行本合約所規定之 IBM 付款義務。

## 5.7 政府使用者

本「服務說明」所載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解決方案與服務為商用項目 ("commercial items")，該用詞定義於 48 C.F.R. 2.101，包含「商用電腦軟體」及「商用電腦軟體說明文件」，此二用詞同於 48 C.F.R. 12.212。同於 48 C.F.R. 12.212 及 48 C.F.R. 227.7202-1 至 227.7202-4 之規定，所有美國政府一般使用者僅限依據本合約明文規定之相關權利取得前揭產品。

## 6. 優先適用條款

### 6.1 「個人資料」之處理

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雲端服務」條款之「內容及資料保護」一節有不同約定者，下列條款較該等約定優先適用：依本合約，貴客戶與 IBM 均瞭解，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 適用於「內容」所含個人資料，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DPA) (網址：<http://ibm.com/dpa>) 及所適用之「DPA 附件」，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條款。本「雲端服務」目前之設計，其目的並非處理受 GDPR 拘束之個人資料，因此，DPA 及所適用之「DPA 附件」均非屬本「雲端服務」之範圍。「客戶」保證，目前及未來，「內容」均不含受 GDPR 拘束之個人資料，此等個人資料亦不提供予 IBM (代表貴客戶作為「處理者」) 作為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一部分。

貴客戶有意將受 GDPR 拘束之個人資料提供予 IBM (作為處理者) 者，貴客戶於提供該等資料前，應先以書面通知 IBM，IBM 以書面同意收受該等資料者，經其同意後，貴客戶始得提供該等資料，且貴客戶與 IBM 應遵循 GDPR 所定其各別義務，本合約所參照之 DPA 及所適用之「DPA 附件」，均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條款。

### 6.2 「客戶資料」之使用

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雲端服務」條款之「內容及資料保護」一節有不同約定者，下列條款較該等約定優先適用：「客戶」授權 IBM 對下列項目為使用、複製、散布、展示、修改、再授權、出售、租賃、讓與，以及將其納入其他產品與服務中。前述授權係為全球性、非專屬性、永久性、免付權利金之權利。

- a. 「客戶資訊」- 為不將病患或貴客戶指明為特定資料來源而予以遮蔽，包括結合及聚集為提供資料聚集服務而從其他 IBM 客戶接收之「客戶資訊」；及
- b. 依本合約執行各項作業時，貴客戶或其人員可能提供或揭露予 IBM 之任何構想、建議、改善或服務。

### 6.3 醫療用途免責聲明

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雲端服務」條款之「一般條款」一節有不同規定者，下列條款較該等規定優先適用：「客戶」瞭解並同意，IBM 並未參與醫療之施行，「雲端服務」及藉由「雲端服務」之使用而產生之產品僅為資訊工具，非為適任醫療顧問之替代。所有可能使用本「雲端服務」所為之醫療施行管理與病患照護決策，悉由貴客戶及其授權人員負完全責任。對於就使用或仰賴本「雲端服務」或交付項目所致任何不當醫療所為一切求償，貴客戶同意為 IBM 及其主管、董事、股東及受聘僱人員負賠償之責、賠償該等相關人員並使其免受損害。

## 第三人授權之規定與合約

### 1. 美國醫療協會

美國醫療協會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AMA) 授權 IBM 散布及再授權 Current Procedural Terminology, Fourth Edition (一種醫療保健服務報告術語與代碼編碼系統 (統稱"CPT")), 以作為「本程式」之一部分, 惟被授權人受若干條款之拘束。被授權人未遵循前揭合約之重要條款者, 被授權人之 CPT 使用權隨即終止。

一般適用於「本程式」之條款, 於 CPT 亦適用之。以下為 CPT 所適用之附加條款:

- a. 被授權人對「本程式」所含 CPT 之使用權為不可轉讓之非專屬性授權, 且僅適用於被授權人在以下各國境內所為內部使用:  
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洲、巴哈馬、比利時、百慕達、巴西、英屬維京群島、加拿大、開曼群島、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薩爾瓦多、芬蘭、法國、德國、瓜地馬拉、香港、印度、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牙買加、日本、約旦、大韓民國 (南韓)、黎巴嫩、墨西哥、紐西蘭、挪威、巴拿馬、菲律賓、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美國及其領土, 以及委內瑞拉。
- b. 被授權人對於 CPT 或其複本或若干部分, 不得有下列行為: 公布、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公用電腦型資訊系統散布、作成衍生著作 (包括翻譯)、轉讓、出售、租賃、授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予未獲授權之人使用。
- c. 是否於「本程式」中供應 CPT 更新版, 係取決於 IBM 與 AMA 是否繼續維持契約關係。
- d. 被授權人對於具有「本程式」授權存取權限之人, 應要求其遵循「本程式」適用條款。
- e. CPT 享有由 AMA 所授與之著作權, 且為其註冊商標。
- f. 「本程式」內含 CPT, 其為商用技術資料, 由美國醫療協會 (330 North Wabash Avenue, Chicago, Illinois 60611) 自費獨力研發而成。美國醫療協會不同意依據美國聯邦採購法規 52.22714 (「資料權利 - 通則」) (FAR 52.22714 (Data Rights General)) 及國防聯邦採購規範補充說明 252.227015 (「技術資料 - 商用項目」) (DFARS 252.227-7015 (Technical Data Commercial Items)) 中之授權條款或其他授權規定, 賦與聯邦政府 CPT 授權。美國醫療協會保留對聯邦機構 (機關) 為授權核准之一切權利。
- g. 被授權人僅限基於備份或保存之目的而作成 CPT 之複本。
- h. 一切產權標示, 包括商標及著作權標示, 悉應顯示於准予製作之備份或建檔複本。
- i. CPT 「依現狀」提供, AMA 不為保證, 亦不負任何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順序、正確性或完整性所致衍生性或特殊損害或所失利益, 亦不保證 CPT 符合被授權人之需求; 資料不完整者, AMA 僅負責提供 CPT 之替代複本; 對於因 CPT 所含或未含資訊之使用、不當使用或解釋所致後果, AMA 不負任何責任。
- j. 被授權人違反規定者, 其 CPT 使用權隨即終止。
- k. 如「本程式」適用條款中有任一條款被認為違反法律或無法執行, 其他條款仍具完整之法定效力。
- l. 因「本程式」適用條款重大違約行為而有必要履行 AMA 智慧財產權者, AMA 為第三方受益人。